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四)字第1112604249A號



修正「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」部分條文。

附修正「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」部分條文

部長潘文忠

